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內幕消息

同意按面值之101%完成收購要約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20日，為完成於2020年到期的7.5厘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之收購要約，本公司已與數名2020年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起收購要約，藉以按面值之101%回購2020年票據(「收購要約」)。本金總額484,971,000美元的2020年票據已被提交(「已提交票據」)。於2016年6月至10月期間，本公司回購了73,473,106.50美元的已提交票據。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為達到(其中包括)完成收購要約之目的已訂約發行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儘管如此，於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呈請」)。於2018年9月6日，天瑞就向本公司委派共同臨時清盤人向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申請(「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有關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聆訊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及11日。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被駁回前，本公司不得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現金來完成收購要約。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及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反對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同意於法院作出駁回呈請及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的最終決定後10個營業日內按面值之101%加截至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減已回購金額及超額支付利息¹(於本公告日期為8,980,046.35美元))完成收購要約，同時票據持有人同意，除非重組支持協議終止，否則彼等不會強制執行彼等於規管2020年票據之契約項下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常張利先生稱「我們很高興獲得同意票據持有人的支持。本公司致力於恪守其回購2020年票據之承諾。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擁有完成回購所需資金。我們將敦促其他已提交票據持有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倘獲實施將使本公司能夠專注於進一步改善其日常業務運營，且不會出現中斷，對本公司具有非常積極的影響。」

本公司乃由法律顧問Latham & Watkins及財務顧問Moelis & Company代表。如票據持有人希望獲得重組支持協議之副本、成為重組支持協議之訂約方或對重組支持協議存在任何疑問，請聯繫Moelis & Company，郵箱地址CSC2018_Ext@Moelis.com。

持續停牌

由於本公司未能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亦未能解決2015年及2016年年度業績／報告中所涉及的審計問題，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了解，除非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¹ 超額支付利息是由於該利息乃就500百萬美元之最初名義金額而支付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回購的73,473,106.50美元已提交票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以及許祐淵先生。